

附件 1

工程建设科学技术奖评选办法

(2023 年修订稿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工程建设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、组织，调动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工程建设行业科学技术进步和世界科技强国建设，依据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》和《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工程建设科学技术奖含：

- (一) 工程建设最高科学技术奖；
- (二) 工程建设科学技术巾帼创新奖；
- (三) 工程建设科学技术青年创新奖；
- (四) 工程建设技术发明奖；
- (五) 工程建设科学技术进步奖。

第三条 本奖项旨在提高工程建设行业在工程管理、工程咨询、勘察设计、施工技术和装备、建筑材料等方面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水平。

第四条 工程建设科学技术奖应当与国家行业的重大战略需要、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紧密结合。工程建设技术发明奖应当注重原创性、先进性、实用性，工程建设科学技术进步奖应当注重创新性、融合性、效益性、可推广性。

第五条 工程建设科学技术奖评选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，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贯彻尊重劳动、尊重知识、尊重人才、尊重创造的方针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第六条 工程建设科学技术奖每年评选一次。

第七条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科学技术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科委”）负责工程建设科学技术奖评选活动，承担审定和奖励工作。科委下设专家委员会和办公室。专家委员会负责奖项的评审工作，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。

第二章 奖项设置

第八条 工程建设最高科学技术奖授予下列中国公民：

（一）在工程建设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发明创造或关键核心技术突破，对行业科学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的；

（二）推动重大科技创新成果在工程建设中广泛应用，或实现高新技术产业化，创造了巨大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环境效益。

工程建设最高科学技术奖不分等级，每次授予人数不超过2名。

第九条 工程建设科学技术巾帼创新奖授予女性科技工作者，且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：

（一）在工程建设技术应用研究中取得重大发明创造或者关键技术突破，对行业科学技术进步有较大促进作用的；

（二）推动重大科技创新成果在工程建设中转化应用，或采

用先进技术解决重大工程建设难题，创造了显著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环境效益的。

工程建设科学技术巾帼创新奖不分等级，每次授予人数不超过10名。

第十条 工程建设科学技术青年创新奖授予未满45周岁，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中国公民：

（一）在工程建设技术应用研究中取得重大发明创造或者关键技术突破，对行业科学技术进步有促进作用的；

（二）推动重大科技创新成果在工程建设中转化应用，或采用先进技术解决重大工程建设难题，创造了明显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环境效益的。

工程建设科学技术青年创新奖不分等级，每次授予人数不超过10名。

第十一条 工程建设技术发明奖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、工艺、材料、器件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个人。

前款所称重大技术发明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；

（二）具有先进性、创造性、实用性；

（三）经在工程建设中实施，创造显著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作出显著贡献，且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。

第十二条 工程建设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完成和应用推广创

新性科学技术成果，为推动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、组织。

前款所称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技术创新性突出，技术经济指标先进；
- （二）经在工程建设中应用推广，创造显著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作出显著贡献；
- （三）在推动行业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有重大贡献。

第十三条 工程建设技术发明奖、工程建设科学技术进步奖分为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 3 个等级。每个奖种的一等奖项目原则上不超过该奖种奖励项目总数的 10%，二等奖项目原则上不超过该奖种奖励项目总数的 30%。

对作出特别重大贡献的，可以授予特等奖。

第十四条 工程建设技术发明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6 人。

第十五条 工程建设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20 人，授奖单位不超过 10 个；二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15 人，授奖单位不超过 8 个；三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10 人，授奖单位不超过 5 个。

第三章 提名、评审和授予

第十六条 工程建设科学技术奖实行提名制度，不受理自荐。候选者由下列单位或者个人提名：

- （一）各行业工程建设协会、学会；
- （二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建筑业（工程建

设)协会(联合会、施工行业协会);

(三)国务院国资委监督管理的中央企业;

(四)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和工程建设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。

专家提名限工程建设技术发明奖、工程建设科学技术进步奖。

第十七条 提名者应当严格按照提名办法提名,提供提名材料,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,并按照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十八条 在科学技术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相关个人、组织不得被提名或者授予工程建设科学技术奖:

(一)危害国家安全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、危害人体健康、违反伦理道德的;

(二)有科研不端行为,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被禁止参与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;

(三)有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的;

(四)有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科学技术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。

第十九条 应当建立健全科技保密审查机制,通过不涉密承诺等方式,确保不受理涉及国防、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项目及其完成人参评。

第二十条 评审活动应当坚持“公开、公正、公平”和“优中选优”的原则。评审专家与候选者有重大利害关系,可能影响评审公平、公正的,应当回避。

参与评审活动的专家委员会委员和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，不得有利用评审委员、评审专家身份牟取利益或者与其他评审委员、评审专家串通表决等可能影响评审公平、公正的行为。

第二十一条 专家委员会设立评审组进行初评，评审组负责提出初评建议并提交专家委员会。

第二十二条 专家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，对初评建议进行评审，并向科学技术委员会提出各奖种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的建议。

第二十三条 科学技术委员会召开审定会议，根据专家委员会的奖励建议，作出各奖种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的决议。

第二十四条 科学技术委员会审定结果，在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网站上进行为期十五个自然日的公示。

第二十五条 公示无异议的，经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会长会议批准后，正式确定为“工程建设科学技术奖”获奖者。

第二十六条 工程建设科学技术奖在授奖前应征得授奖对象的同意。

第二十七条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印发奖励决定，召开奖励大会并向获奖者颁发证书、奖牌、奖金。

第二十八条 工程建设科学技术奖提名办法、评审细则、奖励结果等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布。

第二十九条 工程建设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实行科研诚信审核制度。科委办公室负责建立提名专家、学者、组织机构和评审委员、评审专家、候选者的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。

禁止任何个人、组织进行可能影响工程建设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公平、公正的活动。

第三十条 宣传工程建设科学技术奖获奖者的突出贡献和创新精神，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做到安全、保密、适度、严谨。

第三十一条 禁止使用工程建设科学技术奖名义牟取不正当利益。

第四章 监督管理

第三十二条 候选者进行可能影响工程建设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公平、公正的活动的，将取消其参评资格。

第三十三条 评审委员、评审专家违反工程建设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纪律的，将取消其评审委员、评审专家资格。

第三十四条 获奖者剽窃、侵夺他人的发现、发明或其他科学技术成果，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工程建设科学技术奖的，将撤销其奖励，追回奖牌、证书和奖金。

第三十五条 提名专家、学者、组织机构提供虚假数据、材料，协助他人骗取工程建设科学技术奖，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，暂停或者取消其提名资格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。